

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李振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校友李振隆先生，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李振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學生、僑生及境外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確有特殊困難事實者，並以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先獎助。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含），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三）申請者如已接受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獎補助，應說明獎補助單位、事項、金額及時間，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停止獎助學金發放。

三、獎助學金經費來源、金額及名額：

- （一）經費來源：本校以「校友李振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名義捐贈之收入。
- （二）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三）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實際捐贈情況調整名額。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公告期間內提出，並繳交以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證明清單。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大學部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免附）。

五、審核方式：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六、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